

建設廳

路政科業務股

摘要單

銘十三

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十日收到

151786

核請

第二科核辦

曾昭鴻
沈友銘

號

竹新所有

呈

年
月
日
件

何處何人來文別文到日期附

字第

收

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存



既據分報扣存

宋南儒



29月3日(星期一)時

省建字第 3910 號

市
呈復本縣向無水陸運輸工具奉表無從查填祈
鑒核備查由。

竹

結

縣

政

府

呈

勤

字九

十

八

6665

本年十一月二日奉

鈞府省建二施字第三五二零號訓令，轉發水陸運輸運價調查表
各一份，飭於九月底以前詳填逕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
局並以一份呈府備查等因，奉此。遵查本縣向無水陸運輸
工具，所有運輸事宜，全恃人力，計日行四十公里，載重五十
公斤，約需運費五元，奉令前因，除逕呈外，理合具文呈復
鈞府鑒核備查。二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

竹谿縣長王道平

